

考試科目	法制史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星期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※第一大題合計 50 分，第二大題合計 50 分。

一、關於清代訴訟：

- (一) 有論者謂，清代的訴訟觀與訴訟結構乃是一種「父母官型訴訟」，請問此「父母官型訴訟」的內涵為何？請盡量從多個角度論述。(20%)
- (二) 從訴訟程序上來看，有所謂「州縣自理程序」與「必要覆審制程序」的區別，請問何謂「必要覆審制程序」？具體上究竟依據何種標準、由誰覆審？(15%)
- (三) 承(二)，「必要覆審制」與當代台灣的上訴制度，有哪些異同？(例如制度目的、覆審或續審的啟動原因、下級機關所做裁判的效力等，但不限於此)(15%)

二、關於清代中國法：

- (一) 清代(不含清末)中國法中，一般在訴訟上將案件分為「細事」與「重案」，訴訟程序上則對應於前述的「州縣自理程序」與「必要覆審制程序」，此種區分，與當代法下的「民事」、「刑事」區分，有何本質性的差異？(20%)
- (二) 台灣社會中時而可見一種民、刑不分的法意識，背後原因可能極為複雜，但其中一個原因，可能在於傳統法律文化的遺緒。亦即，從法律文化發展史的角度來看，尤其漢人族群的上述法意識，可能遺留了某些傳統中國法文化(特別是清代中國法文化)的因子。如果這個假設成立，請問：在《大清律例》這部系譜上屬於傳統中國法的法典中，對於當代民法上所規定的許多行為態樣，例如欠債違約不還、違法收養、違法分割家產、違法典賣田宅、違反契約定式而混行告爭、違反婚約等行為，往往也規定了刑罰的制裁。此種側重刑罰制裁的基本法典編纂傾向，可能是哪些原因所造成？(例如律法的作用、法典的核心立法精神、社會形態等，但不限於此)(30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